

彰化縣議會第 屆議員助理 年資遣費申請表

助理姓名	每月 助理費	到職 日期 (yyy/mm/dd)	離職 日期 (yyy/mm/dd)	合計年資	資 遣 費		
					申請總額 A=B+C	議員自付額 B	議會補助額 C
				年 月 日			
				年 月 日			
				年 月 日			
				年 月 日			
助理簽章				議員簽章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及第20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；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。
- 二、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辦理資遣通報，通報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。
- 三、申請助理資遣費補助，請檢附資遣通報影本1份。
- 四、資遣費總額由議會編列每月助理費總額20%之補助額度內核算尚可支用金額；其餘不足額部份由議員自付。
- 五、資遣費試算系統：<https://calcr2.mol.gov.tw/SeverancePay>